##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寶玉里里長選舉選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寶玉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7 1	聲	ß	琵		經	歷	政見			
1			黄 永 富	49年11月25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技術學院		(學	2. 3. 4. 5. 6. 7. 8. 9. 9.	高雄市合併後第高雄市第二年 實工 全面 电电阻 电阻	运特優里長 國民大會代表 費創辦人 陽公園里長 玉里設立停靠站 技大學顧問 30年扶幼委員 、副總幹事	<ol> <li>全面檢視本里人行道,近年嚴重失修,塌陷部分盡速報請市府修護;</li> <li>爭取恢復大廈、公寓、地下室、屋後溝之定期消毒,全面淨化社區死角,預防登革熱等病菌;</li> <li>恢復本里多點擴大夜間巡守,有效維護居家及夜間上下班人員安全,降低犯罪率;</li> <li>爭取增設春陽公園景觀設施,帶動人口流入;</li> <li>全面協助青年創業、就業輔導暨磨合本里商店徵人謀職等公告;</li> <li>協助車禍等紛爭調解;</li> <li>恢復年度報稅服務;</li> <li>擴大舉辦里民旅遊;</li> <li>以謙卑、寬容的心面對里民服務,不推諉、不製造對立;</li> <li>專心傾聽民意許願,找回失落的關懷。</li> </ol>			
2		一     一     一     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現華醫事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現華醫事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校(現改制	任 高 國 任 州	)、高雄市政府 雄市聖慈慈善會 醫藥研究所術科 、大陸南京中醫	區寶玉里里長(明顧問、社團法人) 顧問、社團法人 了理事長、國立中 上講師兼行政副主 所禁大學校友、廣 所花教授脊椎診治	四年的里政資訊,昱椉皆PO於fb寶玉新動力里長黃昱椉的臉書中(超過張)的里政照片,一位里長的做事態度決定社區的發展速度,相信這四年里改變是看得見的,未來四年繼續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好的,就繼續,為社區和諧共榮的環境,我們一起加油!go!go!go!			
3			林恭正	59年07月2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雄應用科		學財經與商	、 委事考發要	寶玉社區發展協員李昆澤服務處務所高級查帳員務所高級查帳員會助理研究員、展局專員、高雄和秘書、高雄市選	至里第二屆里長 高理事長、會理事長、會 意總高雄市政府 高雄府民政府 政府客家事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4)建立里內獨居戶關懷照護平台。 (5)協助里民清理屋後溝,巷弄、公園綠地整潔維護即時通報即時處理(里長任內已完成舊式門牌全面更新成白底新式門牌)。 (6)回饋金使用透明化(里長任內首創里內回饋金以禮券形式發放)。 (7)親自監督道路維護工程品質〔里長任內已完成大豐二路、皓東路、國小前義 一個本文章 (大具二路、皓東路) 、大具二路242巷及秦			
(C)	医人物 医大型	一 即戶政舉 覽、聯內攜 器內事 人易 票 關 因 即 下 喧 公選	二年但並 未听入功 舉公任 則 廣 之五 票 書舉 印印 一 後合 五以, 執無人謀期 或徒間行 使十十於分 攜,場能 票職管 止 選 圈千 或 件票 自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發平 知防規入 反罷主 《《自金》經 七或《紅紅色日布地》單礙定投 者免任 《》 行; 警 之下 色色图 在, 《如《大文》 《大文》 《大文》 《大文》 《大文》 《大文》 《大文》 《大文》	出者多或 智票場已 員零 或 旋界 則 方, 於於 出者多或 智票場已 員零 其 服 將票 則 方, 於於 出者。 以 , 以 是 是 人,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肾主 田 票之 法,不 制 疊投 為 選 印印 下26 左角 下者臺或其 策 萧無三 日 唇子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也種根於選所、第期職以下,以後、第一十八十十八十十八十十八十十八十十八十十八十十八十十八十十八十十八十十八十十八十	、 即次反,及罷 將之 免 出 次反,及罷 將之 免 出 次反,及罷 將之 免 遇選 法 地 如 票 入依 五科法 舉舉 第一 學情 規或 刑下,動 亦原 管 投公 年新第 票票 一 子處者 同	国民代表、 實際	選	(大) 有	票產 科 條規或 說 大 相片 姓 名 萬萬在 。幣 新 第定 科 一, 新 一, 新 一, 新 一, 新 」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項一黨五下、、、、、、、、、、、、、、、、、、、、、、、、、、、、、、、、、、、、	期路,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奧君,沒收之。 一項、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發明金。 或意關使被罷兔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別金。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別錄。 ,處五至以下有期徒刑,將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別金。 ,處五臺根議人、建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房所。 非法之方法,功壽機別人對應與法語,被確定是外表情數是以上,因所。 非法之方法,功壽機別人對應與法語,被應是免人對直聯政應與企業是議人、建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将投或科新臺幣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均投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贈坊、爰聲、經歷、別與或與於經歷、選舉票、据免票。如今人間,投票報告表、開票給計或閱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千二條第一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受益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換稅或科斯臺幣,與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千一條第一項、第一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受益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第一項、第二項成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人之出一百萬元以下別緩。 提出關人違返京五千條與定者,處新臺幣人民一次與一方。 "是在一次與一方與之一,於一方與之一,亦與之一,亦以主人。 是在一次,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慮別其代 、歷史者,與京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併應別其代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應別其代 、歷史者、與京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次與主,有第一次與主,有第一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次與主,有第一次與主,有第一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次與主,有例則不可以上一百萬二以下別級。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項,與其一條三額一百第一條第一百等一條第一項第一次或其預備犯、第二條與另一十五條至第一百第一項,第二項,第二項,第二項,第二項,第二項,第二項,第二項,第二項,第二項,第二			

## 奶堆双示,供生图达7月4年

##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原住民 所屬鄰別	備註
1100	陽明國小閱讀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寶泰里義德路52號	寶玉里	1-6			
1101	陽明國小遊戲室1	高雄市三民區寶泰里義德路52號	寶玉里	7-12,29			
1102	陽明國小遊戲室2	高雄市三民區寶泰里義德路52號	寶玉里	13-17,30	寶玉里	全里	
1103	陽明國小自然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寶泰里義德路52號	寶玉里	18-21			
1104	陽明國小本土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寶泰里義德路52號	寶玉里	22-28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 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